



Alliance Française

Canton 广州法语联盟

广州法语联盟多媒体图书馆

## 管理条例

广州法语联盟多媒体图书馆是供读者阅读学习、传播信息资源的场所。读者可通过使用图书馆内的资源及设施接触到法语语言和法语文化。

请各位读者在使用图书馆及其资源期间，恪遵以下规定。

### 总则

#### 第一条

图书馆面向全体人员开放，所有人都可在馆内阅读学习。

#### 第二条

所有人可在图书馆内免费查阅资料和使用设施。图书馆亦提供借阅服务以供读者借出馆内资料之用。

#### 第三条

读者在使用图书馆资源时产生疑问，可向工作人员咨询。

#### 第四条

未满 10 岁之小童须由成人或 14 岁以上人士陪同进入图书馆。在孩童使用图书馆期间，家长必须看管好自己的孩子。图书馆工作人员不承担看管孩童责任。

### 读者注册

#### 第五条

公众成为注册读者需缴纳相应年费。

- 225 元/年，适用于家庭使用(其他优惠不适用于家庭卡)
- 150 元/年，适用于非广州法语联盟在读学生的普通公众
- 100 元/年，适用于
  - o 中法双语授课课堂的中学生及中学法语老师
  - o 华南地区高等学院法语系学生
  - o 华南地区高等学院法语系老师
- 70 元/年，适用于广州法语联盟在读学生

年费不作押金之用。年费一旦缴纳，不予退还。

## 第六条

从注册当日起，注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## 第七条

未满 18 岁人士须得到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方可办理注册。注册时须递交《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书》。

## 第八条

办理注册时办理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。

- 如需办理 100 元/年类别，除上述材料外办理人需出示相应的学生证或教师证。
- 如需办理 70 元/年类别，除上述材料外办理人需出示广州法语联盟学费收据单。

注册办理完成后读者获得读者证一张。读者证有效期为 1 年，自注册日开始计算。读者证一旦发放，将不接受退卡。

## 第九条

读者证由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可外借他人使用。

## 第十条

读者证一旦丢失，持卡人需缴纳 5 元补办。

## 第十一条

所有使用者需阅读并了解本管理条例。公众须仔细阅读并接受本管理条例方可办理注册。

# 借阅资料

## 第十二条

借阅服务仅向广州法语联盟多媒体图书馆的有效注册读者提供。借阅资料时，读者需出示读者证。

## 第十三条

每位读者一次可借阅总共 4 份材料，其中 DVD 及 CD 等影视音像材料最多借 2 个。

印刷品（书籍、有声书、漫画、期刊杂志、教材及配套 CD）的借阅期为 4 周。

影视音像材料（电影、音乐）为 1 周。

持家庭卡的读者一次可借阅 6 份材料，其中少儿区的材料最多借 4 份，DVD 及 CD 等影视音像材料最多借 2 个。借阅期与上述规定一致。

## 第十四条

所有材料可续借 1 次，续借期限为 1 周。读者可在材料借出第二天至归还日当天期间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在现场办理续借手续。归还日过后不接受办理续借。

## 第十五条

读者在材料归还当日不能借阅同一份材料。

## 第十六条

读者需在借阅到期日前归还材料，因课程安排变动而不能来图书馆不作为不归还或逾期归还之理由。

逾期归还材料，读者需缴纳相应罚金。

罚金计算方式为自原定归还日期起，按 1 天 1 份材料 1 元计算累加。不接受议价。

在逾期材料未归还或者未缴纳罚金的情况下，读者将不能借阅新的材料。

## 第十七条

读者借出材料后，需看管好并爱护材料。为保持馆藏的使用质量，读者不要在资料上写记、标注、划线、做各类标记题字。撕毁或弄脏资料等行为不被允许。在借出材料之前，读者需先检查所借资料是否存在以上问题，如有发现，请及时通知工作人员。办理借阅材料时，工作人员会对材料的使用状态再进行检查。

## 第十八条

在借期内一旦发生材料丢失或人为损坏材料的情况，读者需进行赔偿。如丢失原版进口外文书刊、影碟、唱片，读者需按商品价格乘以汇率(汇率为 10)，并收取商品价格的 20%作为手续费的计算方式缴纳金额。

## 第十九条

遵从尊重版权之原则，严禁翻印、再出版材料的任何内容。影视音像材料仅供在家庭环境下放映，严禁翻录、改动、删改、传播其任何内容。违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二十条

百科全书、字典以及最新一期的杂志期刊不外借，仅供在图书馆内查阅。

# 图书馆内使用守则

## 第二十一条

所有使用者共同遵守以下守则，共同营造图书馆安静的环境。

- 尊重其他图书馆使用者及工作人员；
- 禁止吸烟；
- 禁止讲电话，有声设备需调至静音；
- 禁止外带食物；
- 不允许睡觉以及一切不雅睡相；
- 不允许任意搬动馆内家具；
- 不允许宠物进入；
- 禁止损坏馆内一切物品。

## 第二十二条

馆内资料查阅完毕后需放回原处。

## 第二十三条

使用电脑、平板电脑、电视、DVD 播放机等电子设备前需向工作人员申请。使用馆内设备播放自带或外来影视音像资料将不被允许。未满 8 岁之小童使用馆内电子设备时需由家长陪同使用。

## 第二十四条

馆内提供免费 WIFI 连接。互联网仅供法语学习之用。

## 相关责任

### **第二十五条**

读者需看管好自己的财物，离开图书馆前请勿遗忘随身物品。如发生失窃事件，图书馆概不负责。

### **第二十六条**

在孩童使用图书馆期间，家长必须看管好自己的孩子。图书馆工作人员尽接待、咨询回答之责任，不承担看管孩童责任。孩童选择阅读材料时，家长应陪同并从旁作出引导。

## 管理条例执行

### **第二十七条**

管理条例由图书馆工作人员执行实施并监督。

### **第二十八条**

所有使用者承诺遵守本管理条例。违反条例者将会被处以罚款，暂时或永久停用读者证。不尊重其他使用者或工作人员之人士将被拒绝进入图书馆。